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欧派集成为公司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确保子公司欧派集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作为保证人向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欧派集成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8,813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确保子公司欧派集成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

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 171.00 亿元和 29.0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欧派家居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99687E

3.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5 日

4.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 2 号

5.法定代表人：姚良柏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7. 主营业务：家具制造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欧派集成 7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欧派集成 30%股份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3.12.31（经审计） | 2024.9.30（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99,592.85 | 649,403.19 |
| 负债总额 | 504,890.92 | 492,854.27 |
| 净资产 | 294,701.93 | 156,548.92 |
| |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50,844.83 | 458,117.59 |
| 净利润 | 67,445.18 | 21,846.98 |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4.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整

5.被担保主合同：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与欧派集成之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6.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担保合同》生效前欧派集成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担保合同》规定的主债权。

7.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80,000 万元。在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约定的担保主债权，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9.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0.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欧派集成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欧派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要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3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8,5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72%。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8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8,5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7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三) 欧派集成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
- (四) 欧派集成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